

《地下鐵路條例草案》

**委員會審議階段**

由劉千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2 則去“營運協議”的定義而代以 —

“ “營運協議” (operating agreement)指不時具有效力，由局長代表政府與地鐵公司訂立的協議，而且其中的條款宣布其為為施行本條例而訂立的營運協議、或為修訂或補充該協議的協議或決議；”。

4 則去第(2)款而代以 —

“(2) 由政府與地鐵公司協定就專營權具有效力的條款及條件，即列於營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。

(3)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營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。

(4) 關於根據本條訂立、修訂或補充的營運協議須在憲報刊登。”。

5 (a) 在第(4)款中，在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”之後加入“藉命令”；

(b) 則去第(5)款而代以 —

“(5) 根據本條批予延續專營權的命令須經立法會批准。”。

6 在“批准”之前加入“建議及經立法會決議”。

8 則去第(1)款而代以 —

“(1) 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公告委任不超過4人為地鐵公司的增補董事（在本條中稱為“增補董事”），任期由行政長官指示。

(1A) 第(1)款所指的4人須包括由地鐵公司僱員透過選舉提名的人。”。

29 則去該條。

34(1) 加入 —

“(aa) 訂明鐵路乘客應付的車費；”。

41 加入 —

“(2A) 在緊接指定日期前受僱於地下鐵路公司的僱員均可繼續留任，其年資須以保留，薪金、津貼、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得低於原來的標準。”。

62 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

**“62. 公告等是否附屬法例的問題**

爲施行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1章）第34及35條，根據第1(2)條訂立的生效日期公告、根據第5條批予延續專營權的命令、根據第8(1)條訂立的委任公告、根據第33條訂立的規例及根據第34條訂立的附例均爲附屬法例；而爲施行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1章）第34或35條或就任何其他方面而言，根據本條例發出的任何其他文書均非附屬法例。”。